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事宜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破37号

三威破管字第4-10号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（下称三威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破37号】，管理人现将三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事宜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6年7月1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《关于依法分配破产财产的报告（二）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7月17日17:30前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依法分配破产财产的报告（二）》？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,220,330.2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其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关于依法分配破产财产的报告（二）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

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关于依法分配破产财产的报告（二）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7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